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wa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0)

有關

(1)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4年年報；

(2)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

(3)繼續暫停買賣

之公告

本公告由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6月28日、2024年8月7日及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2023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接獲來自聯交所的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情況；接獲來自聯交所的額外復牌指引；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2024年中期業績**」)。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4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2024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不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四個月(即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

誠如該等公告先前所披露，本公司當前正就2023年年度業績與其核數師合作。根據所得最新資料，本公司預期2023年年度業績的編製將對2024年中期業績、2024年中期報告、2024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報的編製產生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無法於2025年3月31日前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亦無法於2025年4月30日前寄發2024年年報。本公司將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中期業績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敲定2024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批准2023年年度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年報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任何其他更新資料。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更新資料，包括(除其他相關事項外)，其業務營運、其復牌計劃、其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重大發展。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所作出努力的發展及進展之最新資料。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復牌計劃及進度

本集團正在進行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待完成審核及審閱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中期報告以及2024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報。本公司將就預計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中期報告以及2024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報的日期以及預計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亦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空缺。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及作出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之影響有任何疑問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據此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靜

2025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靜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林勁峰先生。